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242號

聲 請 人 林沛廷

相 對 人 楊美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楊美玲於民國112年3月2日簽立借貸契約書1紙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,000元，借款清償日期為112年11月3日，並有違約金及逾期利息之約定。並於112年3月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3,6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22年3月1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詎清償期屆至後，相對人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2,400,000元及遲延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借貸契約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楊美玲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附表：											112年度司拍字第242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	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	
001	屏東縣	潮州鎮	五福		199-33		0	0	91.05	2分之1		

附表（建物）：112年度司拍字第242號					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001	773	萬隆街90號	五福段199-33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、三層樓房	一層49.02、二層48.59、三層48.59，總面積146.20	陽台16.25、屋頂突出物18.00	2分之1	